

# 新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电商办〔2021〕01号

---

## 关于印发《新丰县农产品上行网货物流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新丰县农产品上行网货物流补贴方案》经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5月17日

# 新丰县农产品上行网货物流补贴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精神,《新丰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新府办发函[2020]19号)要求,为做好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降低经营户物流成本,按照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以现代化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农村商品流通行业发展,整合现有的物流资源,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建立县镇村三级商品物流服务网络体系,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快递物流渠道。通过对本地农产品经营主体网上销售产品进行快递物流补贴,进一步减轻网商的运营成本,提升竞争优势,激发本地企业和广大社会青年创业开展网络销售的积极性,扩大我县农产品“网货”的影响力,推动本地特色产品发展和电商精准扶贫服务。对我县农特产品进行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多个农特产品品牌,支持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完善产销对接体系。

##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要求

(一) 补贴对象及要求。

申请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个人户、企业或合作社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补贴活动截止日前之前在我县境内注册个体户、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且具有扶贫功能的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个体户、公司或合作社在本县境内有自己的产业基地或加工场地，并在网上销售自己的产品（提供基地、加工场地的合同或有效证件和照片及产品照片审核）。

3、重点补贴鹰嘴桃、百香果、沙糖桔、沃柑、蔬菜、茶叶、当地特产等具有我县特色的农副产品，按网货物流订单进行补贴成本。

4、个体户、公司或合作社在阿里巴巴、淘宝、邮乐、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网店，且有店铺、直营店或旗舰店销售单量数据（提供交易成功单量数据截图及店铺首页网址、备查网址）。

5、补贴年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销往县域外的网货物流单量。

6、给予个体户、企业或合作社等农产品经营主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内每月最低网货物流单量在 200 单以上（含 200 单）的进行补贴。对销往县域外的农村产品网货物流配送费用每单实行阶梯式补贴，最高不超过 3 元。其中，单个经营主体额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二）经费安排及补贴要求。

1、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总金额为 30 万元。采取申请、审核、公示、补贴的方式进行评定补贴。补贴经费从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包组一）中支出。

2、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政策重点与我县电商扶贫相结合，重点补贴鹰嘴桃、百香果、沙糖桔等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的企业或合作社。

### 3、补贴标准核定

按照每月网货物流单量设梯度补贴：200-299 单之间按照每单给予 1 元补贴；300-500 单之间按照每单给予 2 元补贴；500-800 以上按照每单给予 3 元补贴。同时单个个体户、企业或合作社等农产品经营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 三、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

### （一）补贴方式申请。

企业或合作社需要填写《新丰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供要求审核的基本资料：

- 1、企业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基地或加工场地合同和照片；
- 3、店铺照片，网销业绩证明（淘宝、天猫等店铺需提供上一月店铺网上交易记录截图及备查网址）；
- 4、快递发货单电子档（发货地为，物流发货单号需与店铺订单及销售物品对应一致，补贴单量需经各家快递企业签字盖

章审核) 以及其它能证明店铺网货销售真实性的材料, 并附有材料真实性承诺。

#### 5、提供增值税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丰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33707527826Y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帐号: 100468488930011111

开票项目: 农产品运输费

#### (二) 审核及资金拨付。

申请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农产品经营主体, 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相关申请材料至新丰县邮政分公司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办公室审核, 逾期不予受理。

工作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复核完毕, 将所有符合补贴的申请人资料提交新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的有关信息及补贴资金对外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实际应补贴金额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资金。

#### **四、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对促进农业产业及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补贴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快递物流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促进县域农村电商经济快速发展发挥推动作用。

（二）明确职责，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好有关工作，并对申请补贴的企业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

（三）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追究。操作过程中，严禁虚报交易单数量冒领补贴资金。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申请补贴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四）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将申请补贴单位的基本情况材料、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经得起检验。

附件：新丰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

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0751-2287627

新丰邮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工作  
小组) 邮政分公司 0751-2252352

# 新丰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网货产品名称 及规格			
网店名称 及网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成交总单量			
开户银行及 账号（公账）			
申报资料及 承诺情况	<p>本企业符合新丰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企业条件，同时郑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有关数据均为客观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在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系统作相应记录。</p> <p>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p>		
核定补贴金额	大写：		¥：
项目组初审复 核意见	<p>初审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p> <p>复核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p>		